附件1

验收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指标 | 分值 | 最高得分 | 得分标准 |
| 1 | 组织管理 | 4 | 2 | 成立由地市级领导牵头的养老服务领导小组，推动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分） |
| 2 | 2 | 养老服务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工作部署或调度，部署或调度一次得0.5分，最高得2分（2分） |
| 3 | 规范标准  制定 | 6 | 3 |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置清单或制定质量标准规范（3分） |
| 4 | 3 | 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清单或制定标准规范（3分） |
| 5 | 过程管理 | 2 | 2 | 季度通报中被点名表扬的，一次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被通报提醒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2分） |
| 6 |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 16 | 1 | 项目地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1分） |
| 7 | 4 | “项目配套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的比值，≥1得4分，其余按比例得分（4分） |
| 8 | 4 | 截至2023年12月底，资金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90%（含）—100%的得3分；80%（含）—90%的减3分；低于80%的减4分（4分） |
| 9 | 1 | 服务提供主体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要求（0.5分），服务提供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策要求（0.5分） |
| 10 | 2 | 项目地区所在民政、财政部门公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2分） |
| 11 | 3 | 项目地区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下达全部资金给区县民政部门（3分） |
| 12 | 1 | 对支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适当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1分） |
| 13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情况 | 26 | 18 | 任务完成率=为项目对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数/绩效目标任务量；已完工达标率=符合建设基本要求（如项目清单、质量标准等）的已完工床位数/当年已完工床位数，按完成率\*达标率\*15分计算得出应得分值。超额完成10%以内的，加1分；超额完成10%（含）—20%，加2分；超额完成20%（含）及以上的，加3分（本项最高18分，有关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底） |
| 14 | 4 | 开展质量抽查回访，回访率达到100%的，得4分；90%（含）—100%的，得2分；80%（含）—90%的减2分；低于80%的减4分 |
| 15 | 4 |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家庭养老床位作出政策安排（4分） |
| 16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情况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情况 | 26  26 | 18 | 任务完成率=为项目对象提供上门服务人次数/绩效目标任务量；达标率=符合质量标准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当年已完成上门服务人次数，按完成率\*达标率\*15分计算得出应得分值。超额完成10%以内的，加1分；超额完成10%（含）—20%，加2分；超额完成20%（含）及以上的，加3分（本项最高18分，有关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底） |
| 17 | 4 | 对上门服务开展质量抽查回访，回访率达到100%的，得4分；90%（含）—100%的，得2分；80%（含）—90%的减2分；低于80%的减4分 |
| 18 | 4 |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作出政策安排（4分） |
| 19 | 配套支持  保障情况 | 10 | 3 | 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有关内容纳入清单（3分） |
| 20 | 4 | 建成覆盖城乡、功能衔接、服务可及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分），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分），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1分） |
| 21 | 3 |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培训评价补贴等制度，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评优表彰以及其他提升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强化褒扬激励的措施（3分） |
| 22 | 典型经验  总结 | 10 | 10 | 以项目实施为抓手，形成破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瓶颈问题、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的典型经验和有效模式，最高得10分 |
| 23 | 扣分项  （最高扣10分） | -10 | -5 | 资金使用被民政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问题的，扣2—5分 |
| 24 | -10 |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扣5—10分 |
| 25 | -10 | 存在违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中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
| 注：成果验收总得分=（项目地区自评分x15%+互评组互评分x25%+专家复核分x60%）\*调节系数；调节系数=1-缩放系数\*（项目地区自评分-专家复核分）/专家复核分，调节系数只适用于项目地区自评分高于专家复核分的情况，缩放系数将根据总体分差情况另行确定。 | | | | |